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321,459.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71,117.72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492,761.50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446,887,435.99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 0132 号】，裁决迹象信息需向公司交付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迹象信息未按照上述仲裁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

迹象信息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根据破产清算进展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处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4、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3股。按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后的股本6,582,463,44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912,317.20元（含税）。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